

广西壮族自治区

001008

河池市土地志



河池市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土地志

主 编 韦新接



河池市土地管理局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邓 强 喻国忠 秦智杰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校对 区第志

河池市土地志

主编 韦新接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市华侨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3982 - 4/K·808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政区	(1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7)
第三节 城区 乡镇	(20)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9)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29)
第二节 气 候	(33)
第三节 植 被	(40)
第四节 河流水库	(41)
第五节 土 壤	(43)
第三章 国土资源	(47)
第一节 土地资源	(47)
第二节 土地利用	(67)
第三节 矿产资源	(71)
第四章 土地制度	(78)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78)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8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7)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90)
第一节 田 赋	(90)
第二节 农业税	(92)
第三节 其他税费	(100)
第六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102)
第一节 土地利用概查	(10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05)
第三节	地籍测量	(110)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113)
第七章	土地估价	(123)
第一节	定级估价	(123)
第二节	宗地评估	(135)
第八章	土地利用规划	(137)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7)
第二节	市城区规划	(142)
第三节	城镇体系发展用地规划	(145)
第四节	农业用地规划	(147)
第九章	建设用地管理	(149)
第一节	建设用地面积	(149)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52)
第三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62)
第四节	个人建设用地管理	(163)
第十章	土地开发	(165)
第一节	耕地开发	(165)
第二节	林地开发	(169)
第三节	城区土地开发	(171)
第四节	矿产开发	(175)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178)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78)
第二节	改良土壤	(182)
第三节	砌墙保土	(184)
第十二章	土地监察	(186)
第一节	查处违法案件	(186)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191)
第三节	“三无”乡镇活动	(194)
第四节	来信来访	(196)
第五节	调处土地纠纷	(199)
第十三章	宣传 教育	(203)

目 录

第一节 宣 传	(203)
第二节 教 育	(208)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214)
第一节 资金来源	(21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20)
第三节 财务监督	(221)
第十五章 档案管理	(222)
第一节 类 目	(222)
第二节 归档范围	(223)
第三节 立卷归档	(225)
第四节 档案管理与利用	(227)
第十六章 土地管理机构	(230)
第一节 市土地管理局	(230)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机构	(232)
第三节 管理队伍	(242)
附 录	(252)
一、重要文件	(252)
二、碑 文	(283)
后 记	(287)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在我国有着几千年的历史。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块瑰宝，它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因此，历代的官员走马上任都要“览志书”。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代的千秋之业。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日子，在土地管理事业已步入全面建设与深化改革的时候，《河池市土地志》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河池人民生活的一件喜事。我们高兴地把它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的献礼。这部志书，客观地反映我市土地管理的状况，特别是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以及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情况，它的问世，对于促进我市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深化我市的各项改革，振兴经济，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编纂《河池市土地志》，是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统一部署进行的。1997年4月，我局根据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精神，召开了专门会议研究志书的编纂工作，成立了《河池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并抽调专门人力，拨出专款，全面开展该项工作。编写人员首先草拟篇目上报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开展工作。在广泛征集资料的基础上，精心编写。至同年12月，完成了志书的第一稿。1998年3月编委会召开审稿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市政府、市志办的有关领导和市土地管理局正副局长和股室的领导共38人。编写人员集中精力对志书进行修改补充后，送地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评审，最后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验收。

编纂《河池市土地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完整、准确、系统、科

学地记述河池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尤其着重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管理从无秩序到依法治理，由过去分散多头管理转变为集中、统一管理，由过去的单一行政管理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和科学手段相结合的综合管理的过程。十年来，河池市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了河池市金城江城区基准地价和政府定期公布地价制度，规范土地交易市场；完成了一系列土地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土地资源调查，河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农村和国有土地初始登记发证，金城江城区地形和地籍图的测绘等等，为促进河池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河池市土地志》不但具有鲜明的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而且突出了地方特色，总体结构严谨，门类齐全，语言通俗，图文并茂，史料翔实。这部志书为河池市的子孙后代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宝贵的借鉴，是对青年一代和子孙后代进行土地国情、国策、国法、市情、乡情教育的好教材，也为今后研究和制订土地利用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河池市土地志》得以成功出版，是我市土地管理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和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编写志书过程中，得到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河池地区土地管理局、中共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指导，还得到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向这些部门、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编辑出版志书付出了心血的专家、学者、编辑以及所有有关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志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河池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韦新接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动力，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客观地记述河池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可读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图片、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及附录组成。概述综述志书主要内容；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河池市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大事、要事，采取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的写法。全志共分 16 章。各章上限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96 年 12 月，个别事件延伸到 1998 年。遵循贯古通今，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重点放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的 10 年。

三、志书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历史上的行政区域、地名、单位名称，均沿用历史名称，部分用括号注明现行称谓。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中“解放后”一词，指 1949 年 11 月 26 日河池县解放之后。

六、本志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七、本志记数和计量单位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对古代的计量单位照实录；对近代、现代的土地面积，仍沿用“平方米”、“亩”、“公顷”、“平方公里”等计量单位。

八、本志引用的资料，大部分来自河池市土地管理局、市档案馆、统计局、计划局、林业局、矿管局、农业局、水电局、水果局、蔬菜局、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通志馆和有关正史、新旧志书、报刊以及采访记录，均经考证鉴别后人志。数据以河池市统计局和市土地管理局的为主，两局缺的，采用历史档案、报刊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掌握的数字。

概 述

河池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河池地区中部。东界宜州市，南连都安县，西邻东兰县，北与南丹、环江县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6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62 公里，土地总面积 2345.88 平方公里。市境地理位置优越，是通往滇、黔、川三省的咽喉要道，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早在 1930 年，邓小平、张云逸等同志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三次进驻河池，曾在此整编，并建立了河池县革命委员会，播下了革命种子，点燃了河池革命之火，为解放河池打下了基础。如今河池市是河池地区行署所在地，黔桂铁路、金红铁路、国道 323、210 线交汇于此，使之成为河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宋初建置河池县，明清时期改为河池州，民国时期复称河池县。1983 年 10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河池县，设河池市（县级）。至 1996 年，全市共设置 14 个乡镇，142 个行政村（街），总人口 30.23 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28 人。

市境属桂中盆地边缘、云贵高原余脉的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山脉多为西北向东南走向。境内以石山、半石山为主，土山丘陵错杂，大体可分为山岭地形区、丘陵地形区和山间河谷的小盆地、小平原区。地貌为岩溶地貌，构造侵蚀地貌和构造堆积地貌。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土壤、黄土壤和石灰（岩）土三种，各乡镇均有分布。境内有大小河流共 42 条，其中集雨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32 条。河流总长 631 公里，水力蕴藏量 19.4 万千瓦。解放后兴建的大中型水库有 27 座，总库容为 3182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2599 亩。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20.3℃，年均降水量 1452 毫米。年无霜期 315 天。年均日照 1487.7 小时。主要灾害有洪涝、干旱、风雹和倒春寒。

河池市土地资源丰富。1996 年全市耕地面积为 373097.9 亩，园地 20265.7 亩，林地 969098.7 亩，牧草地 53358.5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0259.2 亩，交通用地 9405.2 亩，水域 38051.6 亩，未利用土地 1059000.4 亩。耕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红茹、木茹、黄豆等作物；其次是种植糖蔗、水果、油茶等经济

作物。林地面积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3.99%，森林覆盖率32.26%。矿山资源也十分丰富，现已探明的矿物有锑、锌、锡、钨、铝、金、银和非金属矿煤、汞等30多种，总蕴藏量约18亿吨。80年代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引进资金和技术，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一起上的办法进行开采。有色金属矿有五圩矿区、长老矿区、九圩矿区和保平矿区，开采量大，已成为广西省有色金属矿基地之一。

“有土斯有人，万物土中生。”土地历来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是人类财富的源泉，因此历代政府都重视对土地的管理，均建立相应的土地管理机构。民国26年（1937年）河池县设土地陈报处，后又设地政科，主要是负责地籍管理工作。解放后，土地管理工作主要分由县建设科、县建委、县民政科、县（市）民政局管理。1986年8月成立河池市土地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市的土地管理工作。在此以前，土地管理主要是对土地税收、土地开发利用和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对土地进行全面的依法管理。先后开展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定级评估、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收集整理土地档案、编制《河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基础工作，同时依法严格审批建设用地，积极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通过这一系列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土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河池经济和稳定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河池市的土地所有制，在明、清和民国时期都存在公有和私有两种。明清时期河池州的土地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官田，指封建国家所有的土地（荒山、荒坡、兵田和学田）；民田，指地主大私有和农民小私有的土地。私有土地占耕地的绝大部分，居主导地位。民国时期，河池县的土地分为私有和公有两大类，这与明清时期的官田、民田的性质基本相同。据民国年间河池县政府向省政府呈报的数据，全县共有私有土地161970.56亩，占已开发利用土地面积的80.76%；公有土地为38575.81亩，仅占已开发利用土地面积的19.24%。私有居主导地位，公有居补充的次要地位。可见，解放前河池县的土地所有制性质属于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1952年，河池县进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阶级，没收和征收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和部分中农，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了农民个体所有制。

农民个体所有制仍属私有制，因此土改后不久农村又出现出租土地、买卖土地等现象，有些地方明显地产生了两极分化。为了避免农村的两极分化，县

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全县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1954年至1956年，全县农村普遍建立了初级合作社，土地、耕牛、农具投股入社，实行土地分红、耕牛、农具保本付息制。1957年，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耕牛、农具保本付息制，实行土地、耕牛、农具公有制，即集体所有。至此，全县的土地均为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

土地所有制决定土地的使用制度。解放前，河池县的土地使用制度大体可分为三种，即租佃制、雇佣制和自耕制。租佃制和雇佣制构成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解放后，河池县（市）通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废除土地私有制，实行土地公有制，土地的使用制度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村集体土地部分，先后实行了集体经营和家庭联产承包的使用制度，国有土地部分，实行了行政划拨的使用制度。

随着新形势的发展，河池市从1992年开始，进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结合河池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池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实施细则》，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通过改革，把过去建设用地“无偿、无期、无流动”的使用制度改为“有偿、有期、有流动”的使用制度，促进了河池市的经济发展。仅1994年至1996年，全市就收取土地受益金、出让金、土地开发基金及各项税费共1915万元，为河池市的开发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资金。

河池市的土地开发利用，明清时期，河池州土地幅员广大，但直到清宣统元年（1909年），全州才拥有耕地40910.87亩，仅占土地总面积的0.99%。民国时期，河池县利用的土地面积有200546.37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8%。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土地开发利用水平迅速提高。1950年以来，河池市仅开荒造田造地就达13万亩，相当于清朝末期整个河池州的耕地面积3倍多，比民国时期耕地面积的68%还多。1996年末，全市拥有各类用地1513534.9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3%，比民国时期增加39.2%。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河池市城区的土地开发利用取得了显著成就。城区面积由原来的5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1996年）的25.10平方公里。城区土地面积的扩大，促进了各行各业的发展。到1996年，城区较大的工厂有大厂矿务局金城江矿山机械厂，市糖厂、纸厂、制药厂、翻胎厂、电化厂、车辆厂、水泥厂、冶炼厂、木器厂，地区机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电机厂、水泥厂，

大厂矿务局金城江冶炼厂，等等。城区商业发达，公司、商店遍布。近几年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开发的民族经济开发区。自1993年市人民政府实行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以来，仅3年多时间，就招来了50多位港商和区内外客商前来投资创办工厂、企业及其他实业。

改革开放以后，河池市的农村土地开发利用亦取得了显著成就。河池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农林牧渔互相协调全面发展”的战略措施。1992年市政府投入资金215万元，完成了砌墙保土7355亩，坡改梯地4442亩，造田造地784亩，改造中低产田42300亩。此外，开辟万亩粮食高产示范田，通过加大科学含量，年平均亩产由700公斤增加到900公斤以上。造林绿化发展快，到1996年，有林地面积96.91万亩，封山育林75.99万亩，果林8.87万亩，全市绿化率95.83%，森林覆盖率为32.26%。牧、渔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在农业综合开发利用的同时，还健全了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行产销一条龙、工贸农一体化的多种经营服务体系。

矿业开发已成为河池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1996年全市矿产品产值2774.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河池市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依法管理、科学管理的轨道。市土地管理局首先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土地资源调查，摸清了家底，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经济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进行了土地权属调查登记发证工作，使土地的使用相对稳定。截至1996年，全市共完成颁发土地使用证35860宗，占应发证的81.63%。其中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4860宗，占应发证的92.6%；农村土地发证31000宗，占应发证的80.14%。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土地管理系统的积极推行，河池市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土地定级评估成为土地交易市场的迫切需要。为了规范和培育土地市场，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2月成立地价评估委员会，8月又成立土地评估所，市土地管理局局长韦新接兼任所长，亲自抓土地定级评估工作。经过3个月的努力，终于完成了任务，编写了《河池市市区土地定级评估报告》，并通过了上级核准实施。1995年至1996年，土地评估所为26个单位进行了土地交易评价、企业兼并土地评估、土地抵押评估等，总面积824545平方米，收取有关费用132545.17元，收取土地使用费和受益金120.4万元。

加强土地监察力度。1989年1月，市土地管理局设立土地监察股。该股按其职责积极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查处各种土地纠纷和违法占地等案件，确保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1994年至1996年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21起，收取罚没金235505元。与此同时，积极开展“三无”（即“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乡镇活动。至1996年止，全市14个乡镇有11个取得“三无”乡镇称号，达标率78.6%。

切实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加强了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

解放以来，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虽然均要求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管理，但在各个时期均出现一些违法占地现象。市土地管理局针对这种情况，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严格审批程序，坚决制止乱占滥用土地的行为，使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法制化、制度化。1987年至1996年，全市审批的国家建设用地2657.55亩，集体和个人建设用地690.60亩，都没有突破用地指标，节约用地400多亩。由于加强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既使农用土地基本上保持原有的数量和质量，又满足建设用地的需求。

为了保证农业用地在一定时期内不被占用和遭受破坏，市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10月按国务院颁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的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全市共计划定保护区13个，保护片128个，保护块2132个，受保护总面积223242.39亩，完成上级下达指标的101.47%。

为使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更合理，市土地管理局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的要求，编制了《河池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规划》以1996年为基期年，2000年、2005年为规划阶段年，2010年为目标年，展望2030年。其内容主要包括城镇体系发展用地规划及农业用地、交通用地、水电建设用地、新开发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划等。在编制该《规划》过程中，聘请了有关专家、学者对河池市的地理环境、自然资源条件、人口、土地利用现状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各项事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和论证，对各类用地进行必要的指标控制和适当调整，使全市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确保了《规划》的现实性和实用性。

为了妥善保存历年所形成的文件、图片等资料，市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

设立局档案室，配置专职干部 1 人。1996 年，档案室已把历年土地管理所形成的文件资料和上级文件全部立卷归档入库。其中，文书档案 339 卷，建设用地档案 2716 卷，地籍档案 20658 卷，财会档案 57 卷，工人档案 4 卷，干部档案 19 卷。

宣传教育工作有声有色。多年来，在土地管理的一系列工作中，市土地管理局始终坚持把宣传教育贯穿于日常工作中。通过办学习班、举行报告会、文艺晚会、电视、广播、墙报、演讲比赛、印刷土地法律、法规发给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张贴，等等，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执行土地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自觉性，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展望未来，河池市土地管理事业将继续沿着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前进，为振兴河池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元

至顺元年（公元 1330 年），元朝始向羈縻智州（今河池市境）征收田赋。

明

万历十四年（1586 年），东兰土州归还河池的光岩、三旺、古云、镇南、江边、安边共 6 里（旧称三旺六里。明清时期的里相当于现在的行政乡）。二十四年（1596 年），那地土州划中、下二里归河池州辖。时河池州辖 20 里。

万历年间（1573—1619 年），河池州有官民田地、山塘共 371.85 顷，征收田赋 520.2 两银子。

清

雍正四年（1726 年），知州陈舜明以公田租金作经费，创办义学馆。

雍正十二年（1734 年），州民覃佳吉与韦黎争执田业，诉讼知州史玉节审断，田业为覃姓照旧耕种交租，韦黎不服。次年四月，韦黎雇请人强行占种，发生械斗，帮占种者韦文旭被覃佳吉鸟枪射中身亡，后知州判覃佳吉死罪，其田仍归覃氏耕种。

乾隆二十三年（1757 年），州守兵 39 人，屯田 62.4 公顷。

道光十四年（1835 年），知州邓树荣发动邑内富民捐田创办凤仪书院，有唐志明、韩某捐田。

光绪年间（1896—1908年），飞地木论里归河池州辖。

中华民国

16年（1927年）11月，那地土州并入河池县。

21年4月6日，飞地木论里划归思恩县；5月2日，卡漾、巴芽二村划归思恩县；7月5日，那地土州复归南丹县。

22年《广西年鉴》记载：22年河池县面积3498平方公里，其中石山2286735亩，占总面积43.59%；田162067亩，占总面积3%；荒地432000.15亩，占总面积8.23%，其它面积2366180亩，占总面积45.1%。

26年，河池县清丈田地，后向广西省府呈报，县实有水田109568亩，山地50983亩，畲地4676亩，荡地649亩。

29年1月24日，划宜山县东江乡桥卜村归河池县辖。

33年4—7月，河池县政府对县城城区和金城江镇土地进行登记发证，登记面积37公顷，发放书状764本，地政权利证书6本。

33年秋，县内农民已向国民党政府缴纳当年田赋。次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河池县政府再度强令农民缴纳33年田赋，农民遭受多重盘剥。

35年2月，广西省政府派员勘定河池县城（河池街）及金城江镇南岸的土地重测，城区（河池街）面积60公顷，金城江镇南岸面积20公顷。2月重新补办土地登记手续。

36年，河池县政府设置地政科，负责宣传土地法令及全县土地管理工作。

36年2月，县政府地政科对六甲火车站（当时的黔桂铁路终点站）进行地籍测量和土地登记，采用1:5000比例尺测得该站使用面积3.34公顷，将成为镇宅地的农地43.4公顷，并附六甲镇区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年1月，河池县成立土地改革工作大队，县委书记戴春涛任大队长。大队先在一区大卢、龙马，二区凌霄，三区塘街，五区寨熬等乡进行土改试点，五月结束。6月全县铺开（除瑶族地区外），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